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8 层、29 层 邮编：518035
电话：0755-33988188 传真：0755-33988199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2025）君深意字第298号

致：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娜”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富安娜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5 修订）》（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富安娜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资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并就相关事宜作出了口头或书面陈述；其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

信用原则，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4.本所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公司投资价值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或其他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结论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富安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开披露。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富安娜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富安娜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81268A，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创业南南油大道西路自行车加工厂1栋，法定代表人为林国芳，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新型纺织材料及其制品、床上用品、装饰布、衍缝制品及家居用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厨房设备、家具的销售；日常用品、床垫、纺织品、服装、玩具、灯具、厨房设备、洁具、家具和鞋类的销售；陶瓷制品、水暖器材、卫浴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维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批发、零售（店铺另行报批）百货；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出租自有房屋；室内装修工程设计与安装（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器、办公家具、五金制品的销售；计算

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LED 产品、电子产品、各种设备、装备、机械电子器具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系统设计；平面及立体设计；网页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服务与技术咨询；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及安装；网络系统工程的设计与安装；商务辅助服务；装卸搬运；物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新型纺织材料及其制品、床上用品、装饰布、衍缝制品及家居用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厨房设备、家具；陶瓷制品、水暖器材、卫浴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生产；灯饰、木门等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普通货运；机动车停放服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12 月 0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316 号）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证券简称为“富安娜”，证券代码为“00232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安娜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逐项核查如下：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时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

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6.6.2 条、第 6.6.3 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6.6.2 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6.6.2 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及营销骨干。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220 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其他员工不超过 216 人，具体参与人数以实际自愿参加的员工及其参与情况为准，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以及公司拟提取发放给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专项奖金，专项奖金未来将列入公司对应年度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项下，属于员工薪酬范围。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1 款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6.6.7 条第（四）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2 款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6.6.7 条第（五）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72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

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前终止或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期限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 1,2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4316%，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2 款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6.6.8 条第（一）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及比例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归属与考核；
- (5)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6)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 (7)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 (8)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9)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10)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11) 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 (12) 其他重要事项。

上述约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及《指导意见》第 6.6.7 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公司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同时，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可持续发展；《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拟参与对象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

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25年7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

4.2025年7月3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同时出具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关联监事陈凯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

5.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并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东会的回避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在股东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回避问

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回避表决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4 人，具体为：公司董事林汉凯，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艳，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倩，公司监事陈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及其关联方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人员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其保持独立性。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计划。除以上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公司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告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进展，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 3.公司已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4.本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5.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进展，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姜德源

经办律师：

章思琴

高巧儿



2024 年 7 月 31 日